

#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济住发〔2024〕22号

## 关于调整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 缴存基数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50号）和《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》（GB/T51271-2017）精神，自2024年7月2日起，调整2024年度（2024年住房公积金年度为2024年7月1日—2025年6月30日）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。

一、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调整时间原则上为2024年7月至9月。

二、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按照2023年度职工本人月平均工资计算。因2023年度济宁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月平均工

资暂未公布，住房公积金的月最高缴存基数仍然按照不超过2022年度济宁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3倍执行（2022年度济宁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7719元）。待2023年度济宁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公布后，住房公积金的月最高缴存基数随之调整。月最低缴存基数不低于济宁市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（现行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：任城区、兖州区、邹城市、曲阜市、微山县为2010元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参照任城区标准执行；泗水县、鱼台县、金乡县、嘉祥县、汶上县、梁山县为1820元）。灵活就业人员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

三、单位调整缴存基数时应提供《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、缴存比例调整申请表》及调整后的《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明细表》，并提供《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明细表》电子版。表格可在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下载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